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求償作業管理系統優化改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 目錄

壹、專案概述.....	3
一、專案名稱.....	3
二、專案目標.....	3
三、專案範圍.....	3
四、專案時程.....	4
五、專案預算.....	4
貳、現狀說明.....	4
參、專案需求說明.....	5
一、軟體應用系統需求.....	5
二、技術需求.....	10
三、環境需求.....	11
四、安全需求.....	12
五、系統測試需求.....	15
六、效能需求.....	15
七、教育訓練.....	16
八、驗收需求.....	16
肆、投標廠商資格、專案組織及管理規範.....	16
一、投標廠商資格.....	16
二、專案組織及管理規範.....	17
三、專案管理計畫書.....	18
四、專案會議.....	18
五、品質保證及品質控管機制.....	19
六、驗證方式規劃.....	19
伍、專案驗收、付款方式及其他約定.....	19

一、	交付項目.....	19
二、	專案驗收及付款方式.....	20
三、	需求變更.....	21
四、	保固與維護服務.....	21
五、	移轉計畫.....	21
陸、	廠商建議書相關事宜.....	22
一、	建議書製作原則.....	22
二、	建議書交付.....	22
三、	裝訂格式.....	22
四、	建議書製作規範.....	23
柒、	廠商評選方式及議價事宜.....	24
捌、	專案資訊安全及保密責任.....	26
玖、	其他應注意事項.....	27
壹拾、	其它說明.....	28

# 壹、專案概述

## 一、專案名稱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求償作業管理系統優化改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 二、專案目標

本基金求償作業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相關應用程式、電腦主機及維運，自 87 年迄今皆委託外部廠商辦理，本系統建置迄今已逾 20 年，作業系統效率不彰，為優化精進求償作業效率及提升網路資訊安全，爰規劃本專案，目標係針對軟體應用程式系統改版及功能優化並提升網路資訊安全，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法之 C 級非公務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全面提升求償作業之效率與資訊安全。

## 三、專案範圍

- (一) 改版及優化本系統現有功能及報表作業(包括擴充之各項程序控管節點通知警示、即時簡訊通知及表單書狀自動生成)。
- (二) 建立求償案件自動分派作業。
- (三) 建置「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統計」統計表、明細表及預估模型。
- (四) 資產查詢作業流程優化，透過自動辨識，自動載入資產查詢資料。
- (五) 設置資訊儀表板提供快速、即時之資料及最新資訊。
- (六) 求償日常作業管理優化，建置待辦事項及線上秘書服務。
- (七) 擴充線上問題需求單管理功能。
- (八) 系統建置於本基金指定之機房，另須與本基金攤賠作業管理系

統及補償作業管理系統相容，並進行即時資料同步作業。

(九) 本案驗收後須提供 1 年維護保固服務，並於保固期滿後，繼續提供至少 5 年以上之維護服務，廠商不得拒絕，雙方另行簽約以確保本案長期運作正常。

(十) 本系統應具有與本基金業務核心系統(現行攤賠作業管理系統、補償作業管理系統)之功能及資料介接需求，俾提供完整系統服務。

#### **四、專案時程**

得標廠商自決標次日起 1 年內完成本專案功能訪談、開發、測試、交付相關文件及驗收程序。於本專案決標次日起 5 日內，交付本專案預計時程表。

#### **五、專案預算**

本專案編列預算共新臺幣(以下同)610 萬元整。

### **貳、現狀說明**

- 一、本基金之求償業務自求償案件之立案、分辦、案件程序及處理情形紀錄、求償所得登錄、求償相關查詢(如債務人資產、無保車案件有無投保、肇事逃逸加害人等)等作業，均須於本系統作業，並可產製相關報表及表單。
- 二、本基金目前補償、攤賠及求償等三大作業管理系統相關應用程式、電腦主機及維運，皆委託外部廠商辦理，包括軟體應用程式及資料之維護管理，及硬體主機、資料儲存媒體、通訊設備與網路等之維運與管理，上開三大系統共用硬體營運環境，且進行資料同步、交換或查詢。

## 參、專案需求說明

### 一、軟體應用系統需求

#### (一) 改版及優化現有系統

本專案將現有系統有關「求償案件產生及分辦」、「求償案件處理」、「案件審查稽核作業」、「明細表」、「統計表」、「排程作業」等功能或報表計，加以改版及優化為 63 項，細項如下表清單。

編號	功能模組	功能名稱
1	求償案件產生及分辦	代位求償案件分辦作業
2		求償案件產生作業
3		求償案件改分辦作業
4		求償案件子案產生作業
5	求償案件處理	求償案件程序製作
6		整批申請資產查詢作業
7		整批申請資產查詢維護作業
8		個別申請資產查詢作業
9		資產查詢回覆作業
10		資產查詢明細維護作業
11		消滅時效維護作業
12		求償結果維護作業
13		償還紀錄維護作業
14		求償案件修改作業
15		求償案件查詢作業
16		報告書維護作業
17		未決案件管理作業
18		批次刪除處理情形
19		批次輸入肇責比例
20		簡訊發送結果查詢

編號	功能模組	功能名稱	
21		銀行匯款資料匯入	
22	案件審查稽核作業	求償案件月結作業	
23		月結調整作業	
24	明細表	求償案件分辦表	
25		查獲肇事逃逸案件加害人明細表	
26		無保險補償案件待查有保險車輛明細表	
27		申請資產查詢名單	
28		未決案件明細表	
29		已決案件明細表	
30		分期償還案件進度總表	
31		求償所得金額明細表	
32		求償案件處理報告書	
33		統計資料傳檔	
34		統計資料傳檔(歸戶別)	
35		訴訟案件勝敗訴明細表	
36		成立和調解案件明細表	
37		小額求償案件明細表	
38		已決案件肇責比例明細表	
39		資產查詢明細表	
40		文書表單列印	
41		未決案件時效警示檢視明細表	
42		不繼續追償案件明細表	
43		有執行實益案件明細表	
44		撤回訴訟案件明細表	
45		合意停止訴訟案件明細表	
46		求償過程紀錄表	
47		統計表	代位分期償還案件償還情形分析表
48			求償所得統計表
49			車種別分類求償所得統計表

編號	功能模組	功能名稱	
50		債務人資產狀況統計表	
51		各年度不予求償案件統計表	
52		小額求償案件/一萬元以下案件統計表	
53		承辦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54		訴訟案件勝敗訴統計表	
55		成立和調解案件統計表	
56		各類求償案件求償所得分析表	
57		各年度求償所得金額統計表(舊系統編號 48)	
58		不繼續追償案件統計表	
59		求償所得級距表	
60		各年度求償所得金額統計表(舊系統編號 52)	
61		和調解不成立事由統計表	
62		排程作業	簡訊
63			未決案件處理進度警示信件通知

## (二) 優化系統安全性及可用性

1. 因應 IE 瀏覽器微軟已淘汰，無法更新安全性，更新 JQuery 元件及 crystal report 元件不再使用。
2. 建置自動登出前提示功能：因系統安全性於自動登出前提示，避免被無預警登出，造成資料中斷傳輸。

## (三) 資料同步移轉

舊資料移轉同步，未來可達各系統(補償、求償及攤賠)資料相容

1. 自 87 年建置以來之資料皆需移轉至本專案系統。
2. 本專案需與本基金攤賠作業管理系統及補償作業管理系統相容，並進行即時資料同步作業，為符合上開需求，所衍生之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負責。



#### **(四) 優化系統介面及使用者友善介面**

1. 因應未來多元裝置的可用性，改善現有設計框架。
2. 導入使用者友善介面(UI 及 UX 設計)，讓使用者能方便有效率地操作系統畫面，以符合使用者設計經驗，提供流暢的操作介面及功能。
3. 採用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設計，支援現行主流瀏覽器上運行。

#### **(五) 單一入口網**

將本系統與現有補償及攤賠作業管理系統整合為單一入口，可即時切換不同系統，減少重複輸入密碼的時間，提升使用之便利性。

#### **(六) 報表作業優化**

本基金報表除特別說明外，皆須可依需要產製 PDF、Excel、WORD 檔案，且不須再額外安裝套件。

#### **(七) 建置自動分案作業**

1. 建立求償案件自動分派作業，由系統評價案件後代替人工分案。
2. 新增功能及報表包含自動分案作業、自動分案統計表及明細表、自動分案輪派表維護、改分辦明細表。

#### **(八) 各項程序控管節點通知警示**

1. 以未決案件管理作業擴充設置各項程序控管節點通知警示，可區分未決案件及已決案件，並新增篩選條件，可選程序控管節點通知警示及各程序未決案件件數，並依照到期日排列，

方便承辦人檢視並應對。

2. 結合資訊儀表板之即時顯示功能，並以顏色加以區分急迫程度，適時提醒承辦人進行因應作為。

#### **(九) 建立即時簡訊系統**

求償案件確定立案後，系統於一小時即時發送代位求償相關訊息之簡訊，促使債務人得知求償相關訊息且能儘速協商清償方案。

#### **(十) 表單書狀自動生成**

利用本系統欄位檢核及連結功能，自動產出聲請調解狀、起訴狀等相關書狀，減少手動輸入和人工編輯過程，以提高求償作業效率。

#### **(十一) 建置「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統計」之統計報表、明細表及預估模型**

1. 系統自動產製報表，減少人工計算時間，避免錯誤，以合理反映正確之求償率，並取得不同計算因子之求償經驗值。
2. 藉由建置預估模型，依不同計算因子之求償經驗值，將業務單位所預估之年度補償金額，拆分為細項後輸入預估模型，以取得預估次年度求償率之營運目標。

#### **(十二) 建置資產查詢資料自動化辨識**

導入光學字元辨識（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OCR）掃描應用功能自動辨識及分析服務，辨識及分析資產查詢資料，並載入系統對應欄位。

### **(十三) 建置本系統專屬資訊儀表板**

設置資訊儀表板以相關數據之直觀顯示功能，運用系統提供之求償案件處理進度相關統計，提供快速、即時之資料及最新資訊，及時管控求償作業狀態，以提升求償效能。

### **(十四) 優化求償日常作業管理，建置待辦事項及線上秘書服務。**

1. 依法務處人員顯示個人及共同之待辦事項清單。
2. 結合資訊儀表板，建置線上秘書服務，結合即時通知視窗，通知他處需求或應註記事項，提升作業效率。

### **(十五) 擴充線上需求問題單管理功能**

擴充線上需求問題單管理系統，由本基金人員於線上直接提出需求，並經線上審核後，系統自動轉由廠商系統負責人進行處理，處理完成後，回復相關人員訊息。

## **二、技術需求**

本專案系統設計開發須配合本基金 113 年優化改版之補償作業管理系統設計架構，並可介接在同一系統架構平台，相關技術說明如下：

- (一) 系統須以 3-Tier 和 3-Layer 的架構進行設計開發，3-Tier 符合部署上三層式架構，3-Layer 符合程式開發上表現層(Presentation Layer)，服務層(Service Layer)，資料存取層(Data Access Layer)邏輯上三層式架構。
- (二) 系統開發須降低系統耦合度增加系統彈性及可維護性。
- (三) 因應 Web 及其他外部的整合需求，必須完全透過 API(遠程呼叫方式)對資料進行操作，須採用類似 restful API 技術進行開發。
- (四) 若系統使用 session 保存線上使用者狀態，則應採用獨立 session

server 或使用資料庫儲存 session 狀態等方式，確保 Load balance 或 active-active mode 單機停機等動作不會丟失線上使用者 session。

(五) 若系統有使用實體檔案，應使用 share disk 或其他檔案共用機制，降低 AP server 維護上的複雜度。

(六) 系統開發規劃朝向建構一個具彈性、可重複使用的整合性介面，加速達到網路服務提升的目標。

### 三、環境需求

得標廠商須配合本基金指定之機房，進行系統軟硬體建置，另配合資安管理措施進行相關系統安裝、系統測試及維護事宜，本基金指定之機房具有下述管理作業，得標廠商須配合相關作業及異常處理：

(一) 系統環境具備服務不中斷

須提供具穩定性、安全性及高效率的系統環境。並具備充足之網路、電腦設施資源及資料庫系統之即時異地備援機制，以滿足服務不中斷之作業需求。

(二) 維運機房具備完善電力相關設備

須具備完善的電力、電信基礎設施、高速資料同步頻寬及多項安全管制措施，整體環控系統可以監控電力、空調、漏水、門禁、消防等設施，若是上述設備異常發生則會發出警報音響提醒監控人員注意並立即做適當處置。

(三) 備援機房作為異地備援

備援機房須與維運機房為異地備援，且距離超過 40 KM，並遠離已知之斷層地帶。

(四) 高品質維運作業及專業人力，確保資料傳輸交換之安全性

維運期間須配合各種監控軟體隨時監控維運中心、備援中心、網路中心、網路備援中心之相關系統及網路連線狀況，能隨時發現系統或網路的異常，並及時處理達到系統高品質的營運作業。並將每個月之營運狀況，利用各類報表及報告監管，作為因應業務調整而必須將營運環境調整、擴充及升級之依據。

(五) 每年執行二次異地備援演練，演練時重點在於現行與異地機房二端資料庫資料雙向之同步機制，及確保網路切換後能正常提供服務。

(六) 建立 7x24 監控系統

監控各伺服器及應用服務狀態、資訊流量、CPU 負載、Memory 使用率、硬碟空間使用率等，定期產生監控報表以及異常事件通告，如有發現異常時，即透過 E-Mail 或簡訊，立即通知相關人員。

(七) 建置備份資料

須建置資料備份方式與設定間隔執行時間，其資料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最多不能超過 1 日。另資料庫每日進行完整備份及每小時差異備份服務。

(八) 本專案執行期間須維持本基金現行補償、攤賠及求償作業等三套管理系統正常運作，且上開三套系統間的資料查詢及交換等作業，不可受到影響。

#### 四、安全需求

為確保本專案之資訊安全，廠商須於建議書內說明對資訊安全之規劃，包含人員管理、權限管理...等，另須具備且不限資安要求如下：

## (一) 弱點掃描

1. 應用系統上線前完成網站弱掃安全掃描、原始碼檢測，並於上線前完成中、高弱點修補。
2. 每年定期產製網站弱掃檢測報告，且須完成中、高弱點修補。

## (二) 應用程式安全

1. 配合資訊安全針對系統帳號密碼管理機制與權限管控作業
  - (1) 登入系統時，密碼必須符合複雜性需求、最長及最短有效限制及相關安全機制，並設定帳戶鎖定機制
  - (2) 本專案所包含之作業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程式層級，除系統作業架構特殊需求外，所有密碼資料，皆不得以明文型態存放。
2. 權限控管作業
  - (1) 須保留使用者之登入紀錄(Access log)，其登入記錄至少須包含登入帳號、角色、單位、登入時間、登入結果。
  - (2) 須建立登入逾時控制(Time Out)，對於登入後超過一定時間未動作之使用者，逾自動登出前提示之時限，將自動登出。
  - (3) 須建立授權異動紀錄保留授權之變更歷程，其異動記錄至少須包含帳號、變更時間、變更類別、變更前後內容。
  - (4) 使用者授權作業功能含新增、刪除、變更等。
  - (5) 須提供系統管理人員使用者帳號管理、使用者權限管理、使用者群組管理等使用者管理功能。
  - (6) 應落實帳號特權管理，區分各角色使用權限，以符合資訊治理及法規遵循。
3. 程式原始碼，建立嚴謹之安全控管機制，開發中或測試中的

- 程式須與實際作業之程式執行碼區隔管理，對於原始程式之存取亦訂定控制措施。
4. 程式開發測試區域與正式環境須有適當的隔離防護。進行測試時，如有使用正式資料，須經過轉換、去識別化或加密，並於測試完成後，將正式資料銷毀，但若因測試必要性，經本基金同意不在此限。
  5. 應用系統開發須避免資訊安全組織公布已知易遭駭客攻擊之弱點，如 OWASP(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組織公布之 10 大關鍵網站應用程式風險 (Top 10 Most Critical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Risks)，及未來發布之安全問題種類。
  6. 網頁錯誤訊息之顯示須經適當處理，不得直接顯示系統原始錯誤資訊，如 SQL 語法、系統版本等資訊。
  7. 使用者使用系統之各種資源，均須進行嚴格的身分管制程序，透過適當的授權程序。
  8. 配合本基金每年定期執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DDos)演練作業。
  9. 使用安全穩定的元件開發，以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法之 C 級非公務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 (三) 網路安全需求

1. 系統上線前須提供程式異動監控、遠端網站弱點掃描、遠端主機弱點掃描、源碼檢測等資安服務。
2. 廠商須具備本專案系統營運所需之資訊安全管控之基本要求，利用適當的安控措施、加密與認證技術以及稽核警示功能，來針對各項威脅提供有效的系統防衛，包含：

- (1) 具備防火牆軟硬體設備
  - (2) 具備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 (3) 具備入侵防禦與偵測系統
  - (4) 定期實施漏洞偵測及修補
  - (5) 具備病毒偵測系統
3. 提供全年無休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即 SOC 監控服務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 五、系統測試需求

本系統須於本基金指定環境下達到系統穩定運作，除系統功能測試外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系統穩定性測試：主要著重在系統於長時間模擬操作下，系統操作功能正常反應，及其反應時間變動監測，俾確定系統在長時間情況下依然能夠穩定運作。
- (二)系統壓力測試：針對系統程式連動資料庫及配合指定環境設備之性能測試，藉由第三方軟體工具實施和執行此類測試的目的是找出因資源不足或資源爭用而導致的錯誤。
- (三)系統整合測試：本專案需針對本基金其餘連動之二大系統(攤賠作業及補償作業管理系統)或其他資料連結系統進行功能及單元性測試，俾確保相關資料交換正確及運作正常。

## 六、效能需求

本系統須於本基金指定環境達成效能如下：

- (一) 使用者端資料非大量資料查詢或建檔作業的所有頁面需於 10 秒內完成。
- (二) 本基金 session time-out 時間為 20 分鐘。



- (三) 系統至少須能於一段時間內（10 到 15 分鐘）承載 30 位使用者（Concurrent User）同時使用，並同時可以達第(一)、(二)項要求。
- (四) 系統 CPU 使用率小於 80%。

## 七、教育訓練

得標廠商須就本專案擬訂至少 6 小時之教育訓練計畫及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課程請提供教育訓練手冊教材，以供相關人員學習。

## 八、驗收需求

得標廠商應規劃驗收時程及驗收項目，系統資訊儀表板、程序控管節點通知警示、即時簡訊通知及「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統計」之統計表、明細表及預估模型等四大功能之建置及驗收作業應於 113 年度完成驗收；其餘作業功能及總驗收應於決標次日起 1 年內完成。

## 肆、投標廠商資格、專案組織及管理規範

### 一、投標廠商資格

- (一)經政府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機構，且實收資本額至少為 300 萬元以上。
- (二)廠商納稅證明，經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當期有應納稅額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四)不得為陸資廠商(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一經查獲，將立即取消資格，參與投標之廠商，需填具

「非陸資資訊服務事業切結書」。

- (五)投標廠商之服務人員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人士（含持有在台居留證），於履約期間不得同時於大陸地區工作。
- (六)本專案不得轉分包，且由得標廠商為唯一窗口協助執行本專案。
- (七)不得將開發工作移至本國以外之地區。
- (八)需有正式機房與異地備援機房（DR）建置及維運等相關經驗。
- (九)本專案得標商需通過下列專業之認證，於投標時提供證明文件：
  1.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
  2. ISO 20000 資訊服務標準
  3. ISO 27018 個資管理系統驗證
  4.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5. PMP 專案管理師
- (十)需檢附以下相關經驗文件（如：合約、完工證明等），供本基金審核，未提供者視為資格不符。
  1. 汽機車保險相關系統建置合約，至少 200 萬元以上。
  2. 營運環境建置及維運合約
- (十一)為確保廠商如期完成專案與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廠商應提出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認證之證明文件。

## 二、專案組織及管理規範

- (一)為確保專案作業品質，得標廠商須組成專案小組，並提供專案小組成員之學經歷、專長及所負責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得標廠商應於「專案管理計畫書」中詳列專案小組成員，非經本基金同意，不得更換成員。

- 1.專案負責人 1 人以上，實務經驗至少需專責領導 3 個以上之金融或保險系統建置專案，相關工作經驗至少 10 年以上。
  - 2.專案系統分析師 1 人以上，實務經驗至少需專責分析、設計 3 個以上之金融或保險系統建置專案且需熟悉 JAVA 系統開發實務經驗，上述相關工作經驗至少 5 年以上，專案系統分析師中至少 1 人以上需具備 JAVA SE6 OCPJP 或 JAVA EE5 OCPJWCD 認證。
- (二)投標廠商於建議書所提成本，應包括員工因超時工作所需支付之加班費。
- (三)投標廠商於專案管理計畫書內列出專案小組人員聯繫資料，包括姓名、負責工作、電話及 email。
- (四)專案負責人、專案成員等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基金得通知撤換、得標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 15 日內指派經本基金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同意之適當人員擔任。

### **三、專案管理計畫書**

得標廠商需於得標後，參照預定工作項目及交付項目，於得標後 15 日內提出本專案管理計畫書，並召開專案管理計畫書審核會議，經本基金同意後，納入合約執行範圍。

### **四、專案會議**

- (一)依本基金要求不定期召開本專案會議，報告本專案工作成果。其內容包含實際執行時程、執行狀態報告及工作檢討。
- (二)本專案執行期間，得標廠商專案負責人應於本專案會議召開前 1 日，將會議簡報以電子郵遞方式送交會議參與人員審視。
- (三)本專案及相關工作須在本基金指定人員之督導及聯繫下進行，依

計畫執行情況視需要召開臨時專案會議，由得標廠商專案負責人提出相關工作內容報告。

## 五、品質保證及品質控管機制

規劃執行本專案須確保品質與各項工作執行的正確性，為能確保系統之品質能符合使用者之需求，除在設計過程中必須嚴格控制外，尚必須規劃周全之品質控管。

## 六、驗證方式規劃

### (一) 須訂有測試期間及計畫

得標廠商規劃至少 2 個月測試期間，依據需求訪談以及驗收前置作業項目，規劃結果擬訂系統測試計畫。

### (二) 測試環境

使用測試環境，及匯入測試資料，測試資料包括兩部分，測試基本資料及測試輸入資料。測試基本資料必須於事前由各模組準備好，再統一儲存至資料庫中，以備測試之用。

## 伍、專案驗收、付款方式及其他約定

### 一、交付項目

本專案交付產品項目內容如下，交付時程規劃請於建議書載明。

項次	項目	數量
1	專案管理計畫書	光碟 1 式 1 份
2	軟體需求規格書	
3	系統設計規格書	
4	系統操作手冊	

5	系統測試紀錄	
6	網站弱掃安全掃描、原始碼檢測	
7	原始碼、程式執行檔	

## 二、專案驗收及付款方式

### (一)專案驗收

- 1.響應環保，請提供電子檔並燒錄光碟中。本專案驗收方式以各時程交付項目進行審查為主。如有軟體驗收，須進行功能驗收，就本基金所列示功能逐一確認。
- 2.得標廠商應於完成各階段交付工作後，每期完畢備妥相關文件電子檔，通知本基金確認驗收內容，得標廠商應派員配合本基金進行驗收程序，並提供必要之解說。驗收時如發現不符本專案規格或需求者，廠商應於本基金要求期限內完成修正，並通知本基金安排複驗，以完成驗收程序。

### (二)付款方式

完成本專案系統功能需求並交付驗收項目由本基金確認並辦理驗收，廠商於驗收完成後開立發票，本基金收到廠商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

- 1.廠商交付系統之專案管理計畫書及軟體需求規格書後，支付本專案合約價金 30%。
- 2.廠商於 113 年底完成資訊儀表板、程序控管節點通知警示及即時簡訊通知、建置「以肇事因素基礎計算求償統計」之相關統計表、明細表及預估模型等四大功能，並經本基金進行功能逐一驗收合格後，支付專案合約價金 30%。
- 3.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1 年內，於本基金指定之機房安裝本案系統，並交付全部文件且經本基金進行功能逐一驗收合格後，支付本

專案合約價金 40%。

### 三、需求變更

- (一)雙方議定項目功能測試驗收後，本基金對項目功能尚有合約價金 5%需求規格修訂空間之權利。
- (二)上開功能程式修正、補足、調整、增撰、修改等，得標廠商須明定改善日期。遇特殊情況者，得經本基金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同意後延長。

### 四、保固與維護服務

本專案應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 1 年保固期。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下列保固與維護服務：

- (一)如本專案系統發生異常或故障時，應於接獲本基金通知後，於雙方約定之期限內排除問題並完成系統修復。
- (二)得標廠商在本專案原提需求功能架構下，應負責業務需求變更，不限於現有項目功能程式之報表、畫面、檔案等格式調整或欄位之增減變動或程式功能調整等之修改。
- (三)功能上線運轉結果如有錯誤、不穩定或其他必要情形，得標廠商應無償配合完成改善，並由本基金確認無誤。
- (四)於平日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提供使用者連線問題諮詢之服務專線，並協助處理困難排除。

### 五、移轉計畫

- (一)得標廠商須於本專案合約期滿前 30 日繳交「結案移轉計畫書」，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移轉方式、移轉互通性、移轉標準作業程序及項目等，方可辦理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 (二)於合約到期後應無償將本專案範圍內所有服務移轉至新承接廠商，

包含範圍內所有執行本專案相關工作，如軟體應用程式系統架構、各軟體單元之詳細程式製作說明，系統功能架構、程式明細清單及說明、資料庫設計及說明、系統流程及說明、整合擴充介面規格設計及資料交換規格定義設計；新舊廠商移轉期間，本專案各項服務不得中斷並須持續提供至新承接廠商完成全案之移轉作業，於保固期滿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及繳交保固服務紀錄，退還保固保證金(如新承接廠商為原有廠商，得免移轉)。

(三)本專案如遇終止或解除合約時，得標廠商亦需提送結案移轉計畫書。

## 陸、廠商建議書相關事宜

### 一、建議書製作原則

(一)廠商之建議書為評定該廠商評選總分之重要依據。

(二)廠商須依規定之章節順序製作建議書，且盡量提供完整詳盡之資料，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可於適當位置另做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描述，惟不得變更所規定之建議書原始順序。

(三)建議書內頁依序應包括目錄、本文及附錄。

### 二、建議書交付

建議書應檢附 1 式(含附件)12 份，並於封面及側面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另檢附全部內容之電子檔光碟 1 份。

### 三、裝訂格式

(一)使用 A4 尺寸紙張並以雙面列印，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字體以 14 點為原則，不得以活頁方式裝訂。

(二)每頁頁尾加註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本專案名稱及投標廠商

名稱，裝訂線在左側，裝釘成冊。

(三) 建議書不得逾期交付，否則視為棄權，建議書交付後，不得修改或增訂。

(四) 項目編號建議如下：

壹、

一、

(一)

1、

(1)

#### 四、建議書製作規範

投標廠商應依以下章節撰寫建議書：

目錄：詳列建議書之綱要、附件及頁次

(一) 專案概述

1. 專案名稱
2. 專案目標
3. 專案範圍
4. 專案計畫時程
5. 專案交付及驗收說明

(二)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1. 廠商規模、營運狀況及履約紀錄、相關證照
2. 承接相關個案之規劃與執行經驗
3. 其他承接相關產業之類似個案規劃與經驗
4. 資訊管理規劃、顧問諮詢及技術能力
5. 承作與本專案相關之技術能力

(三) 專案技術建議



1. 應用系統建議
  2. 安全需求建議
  3. 效能需求建議
  4. 開發技術需求建議
- (四) 專案管理建議
1. 專案管理計畫與品質管理
  2. 專案組織與人員資歷經験
  3. 功能驗證方式規劃
  4. 教育訓練計畫
  5. 保固及維護服務
- (五) 預估本專案所需經費之相關成本分析，另預估保固期滿後維護之計價方式，並說明單位成本與必要性。
- (六) 其他: 由廠商視本專案之需求或額外提出補充說明
- (七) 附錄

## 柒、廠商評選方式及議價事宜

### 一、評選作業流程

符合本專案資格審查之應徵廠商接受本專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程序如下(詳附件「廠商評審作業須知」)

- (一) 投標廠商繳交之文件，依規定作資格及形式要件審查。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全，不得參加次階段評選。
- (二) 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出席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
- (三) 投標廠商簡報之先後順序依本基金收件之先後順序而定。
- (四) 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出席評審委員會議，由廠商提出 20 分鐘簡報，結束後接受評審委員之詢問，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

商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五)廠商列席簡報(含簡報操作人員)及問題詢答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限，簡報時承諾之事項列入本案合約之一部分。

(六)由各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廠商。

## 二、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一)資格審查通過之投標廠商，審查其所提建議書內容，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審條件。未達 3 家符合資格廠商參與評審時，則採評分方式評審，以總評分最高為優勝，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視同無法評定優勝廠商。

(二)由各評審委員就廠商評審表所列各評審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加總後填入評分合計欄，並依評分合計高低換算為序位。評分未達 70 分之廠商請委員加註評核意見。

(三)評審結果統計表由會場作業人員依據各委員評審結果填寫，作業人員將各委員所評序位填入統計表，並加總計算各廠商之總序位，填入序位加總欄。

(四)會場作業人員須先統計檢視各廠商是否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之廠商不得參與議價，記註「未達 70 分」於名次欄。

(五)評審結果交全體評審委員簽名認可，取得最優者辦理議價簽約，若最優者棄權時，則洽次一序位辦理。

(六)如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序位，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同一序位廠商有二家以上同標價，則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

## 捌、專案資訊安全及保密責任

一、得標廠商交付本基金之網站、資訊服務、系統維護(以下稱資訊相關服務)等，須確實遵守本基金及本基金主管機關要求之各項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本基金於必要時，得對得標廠商執行稽核之權利，以確保得標廠商於委外服務期間與合約終止時之資料安全、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已採取必要措施。

### 二、得標廠商資訊安全之要求

(一)廠商基於本專案需要，所取得各種形式之資訊，包含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及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應負資訊保密及確保資訊安全責任，並簽定廠商及個人保密協議書。

(二)廠商對於可能接觸與本專案相關資料或文件之人員，預先提供保密管理機制，相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切結書形式由本基金提供)。

(三)廠商僅得為辦理本專案所載委外業務之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個人資料，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基金所訂定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保障本專案各項資料及個人隱私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電話、居住地等)之安全性。

(四)履約期間造成保密及安全事件，得歸咎於廠商之責任時，廠商應負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

(五)廠商所提供資訊相關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本基金承辦單位，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後續處理。

(六)廠商對特別以文字標示或口頭明示為機密資料者，非經本基金書面同意，不得洩漏資料予第三者，致使造成之法律責任或賠償，廠

商應負完全責任。

(七)合約終止時，廠商應將有關本專案過程中處理之任何形式資訊，整理歸檔後退還本基金或經本基金同意後銷毀。

(八)廠商之專案小組成員應履約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本基金對專案小組之指示，如個別專案小組成員有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有其它非法不當之情形者，本基金得隨時要求廠商撤換，廠商應立即照辦。

##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提供之本專案相關資料，非經本基金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同意，不得進行其他加值使用或授權其他機關或網路使用。
- 二、得標廠商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 shareware 共享軟體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軟體或識別標誌、圖檔等，致使本基金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責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並盡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本基金之權益辯護。
- 三、非經本基金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同意，得標廠商對於執行作業或於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機關，且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得標廠商並應保證其所屬工作人員對上述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若如未經本基金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同意而外洩，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四、關於本專案，得標廠商必需遵守著作權法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基金無關。

## 壹拾、 其它說明

- 一、本文件內所提到之日數，均為工作天之意義。如本文件內所提係為期間者，以日曆日計算之。
- 二、本文件內所有”以上”、”以下”字，均包括”含”之意義。
- 三、如對本專案之評選及投標須知有疑義時，請洽本基金承辦人員曾立志先生 02-87898897 分機 311。